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新院区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XYD2025-G415-1 第五次

采购单位：婺源县妇幼保健院

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 婺源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
四、开标	22
21. 开标	22
五、评标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
27. 中标结果公告	26
28. 履约保证金	26
29. 签订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27
30. 询问	27
31. 质疑	27

九、其他事项	2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3. 适用法律	28
34.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格式 1. 投标书	33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5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4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9. 技术文件	5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9
一、货物需求表	59
二、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院区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YD2025-G415-1 第五次

项目名称： 新院区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 123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190493.2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饶购 2025F000184305	新院区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1	批	123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5.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日 00:00 至2026年5月13日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源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 / 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婺源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婺源县

联系方式：程女士/13155932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18370376663

婺源县政府采购办监督电话：0793-73506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称，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p>

	<p>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p>
--	---

		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18370376663</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二楼</u> 电子邮箱： <u>3268134938@qq.com</u>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18370376663</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二楼</u> 电子邮箱： <u>3268134938@qq.com</u>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

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

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4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 购需求表及二、采 购需求技术需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表及二、商务需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兼投不兼中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履行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原则，若我单位中标该目标段，则自动放弃其他标段中标并接受其他的供应商中标，我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以上条款我单位按要求执行，违反接受相应的处罚或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新院区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1230000
最高限价（元）	1190493.2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若遇采购人装修问题需延后交货期，采购人则提前十个工作日与供应商沟通。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兼投但不兼中原则，例如一标段的中标人不兼中二标段项目。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表（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计（元）
1	普通病床（不带轮子）	146	张	2249	328354
2	病床（带轮子）	16	张	2174	34784
3	儿童护理床	34	张	1880	63920
4	电动护理床	11	张	7945	87395
5	婴儿床	48	张	1050	50400
6	陪护椅	194	张	605.25	117418.5
7	床头柜	204	个	561.15	114474.6
8	妇检床	8	张	2940	23520
9	人流床	7	张	4877	34139
10	电动产床	4	张	49000	196000
11	患者转运车	11	张	2959	32549
12	轮椅	5	个	1239.33	6196.65
13	抢救车（护理使用）	10	个	1986.5	19865
14	治疗车（护理使用）	19	个	1124.5	21365.5
15	手术器械推车	8	个	1993	15944
16	手术器械推车（套车）	2	套	5968	11936
17	器械托盘架	8	个	550	4400
18	麻醉药品推车	4	个	2950	11800
19	牙科治疗推车	6	个	1993	11958
20	脚踏	14	个	291	4074
合计					1190493.25

（二）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1无轮双摇病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病床类型：无轮双摇病床，采用手动双摇结构，可实现床板背部和腿部的独立调节，满足患者躺卧、半坐、就餐等不同体位需求。床头床尾配有防撞角。

2. 尺寸规格：床面尺寸（长×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床体总高度（不含护栏）500-550mm，护栏升起后高度 $\geq 300\text{mm}$ ，确保患者安全且符合人体工学。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床板为ABS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承重性能优异且防水耐磨。”（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本条参数）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

（一）护栏

1. 结构设计：采用可折叠式结实护栏，每侧护栏设置 ≥ 2 个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松动、摇晃，承受垂直压力 $\geq 200\text{N}$ 时无变形、损坏。

2. 材质与安全：护栏框架为直径 $\geq 19\text{mm}$ 的优质钢管，表面包裹厚度 $\geq 5\text{mm}$ 的软质PVC材料，边缘圆润无毛刺，避免划伤患者；护栏折叠/升起操作便捷，单人可独立完成，且折叠后不影响病床两侧空间使用。

（二）就餐板

1. 安装位置：床尾可拆卸式就餐板，通过卡扣或滑轨与床尾框架连接，安装拆卸无需工具，单人30秒内可完成操作，不用时可隐藏于尾床头下方。

2. 性能要求：“就餐板材质为食品级ABS，面积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承重 $\geq 10\text{kg}$ 时无弯曲、断裂；表面光滑易清洁，耐酸碱腐蚀。”（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本条参数）

（三）输液架

1. 结构与挂钩：配备可移动或固定于床侧的输液架，立杆为直径 $\geq 16\text{mm}$ 的不锈钢管，高度调节范围1200-2000mm，调节后锁定牢固无滑动；输液挂钩为弧形设计，数量 ≥ 2 个，挂钩开口直径 $\geq 30\text{mm}$ ，表面光滑无锐边，可防止输液管滑落。床体需有至少4个输液架插孔和两侧各2个引流挂钩，

2. 稳定性：输液架承重 $\geq 5\text{kg}$ 时，立杆无倾斜、晃动，与病床连接部位（若为固定款）承受水平拉力 $\geq 100\text{N}$ 时无松动。

（四）双摇床板

1. 调节功能：背部床板调节角度 $0-75^\circ$ ，腿部床板调节角度 $0-45^\circ$ ，调节过程平稳无卡顿，摇柄转动力矩 $\leq 3\text{N} \cdot \text{m}$ ，患者或护理人员可轻松操作；调节到任意角度后，床板锁定牢固，无自行下滑现象。

2. 承重性能：床板整体承重 $\geq 250\text{kg}$ ，背部床板单独承重 $\geq 150\text{kg}$ 、腿部床板单独承重 $\geq 100\text{kg}$ 时，床板及连接部件无变形、损坏。

（五）配套床垫

1. 尺寸规格：床垫长度比床面长度减少5cm左右，宽度与床面宽度相同。结合病床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床垫尺寸可设定为 $195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厚度10cm-15cm。

2. 材质要求：床垫面料可采用防水帆布、新型牛筋布或针织水洗面料等，具有防水、耐磨、透气、易清洁等特点。内芯选用“ $\geq 5\text{cm}$ 海绵+ $\geq 3\text{cm}$ 棕麻”的结构，海绵密度 ≥ 35 密度，棕丝需经过高温灭菌处理，抗菌防腐。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

3. 性能要求：床垫整体甲醛含量应为0，床垫套防水性能 ≥ 5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

4. 其他要求：床垫应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环保要求：床体所有材质（包括涂层、塑料件、软质材料）甲醛、重金属（铅、镉）有害物质达到标准。

2. 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情况下，床架、护栏、双摇机构等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 5 年，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投标方需随床提供配套摇柄（每床 ≥ 2 个）；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完成后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2带定向轮双摇病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病床类型：带定向轮手动双摇病床，具备床板背部、腿部独立调节功能，兼顾患者体位变换与床体移动需求，为四角带定向轮结构。

2. 尺寸规格：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床体总高度（含轮子）550-600mm（轮子高度50-100mm），护栏升起后高度 $\geq 300\text{mm}$ ，符合人体工学且便于推动操作。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床板为ABS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承重性能优异且防水耐磨。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

（一）定向轮组件

1. 轮组配置：病床四角各配备1个定向轮，轮组直径 $\geq 125\text{mm}$ ，轮面材质为天然橡胶或高弹性聚氨酯，厚度 $\geq 20\text{mm}$ ，耐磨系数 ≥ 0.8 。

2. 定向与制动：轮子具备定向锁定功能，通过侧面拨杆实现“定向-万向-制动”三档调节，定向状态下仅沿直线移动，偏差角度 $\leq 5^\circ$ ；制动装置为脚踏式，踩下后轮组完全锁死，承受水平推力 $\geq 300\text{N}$ 时无滑动，解锁操作力 $\leq 15\text{N}$ ，单人可轻松完成。

3. 稳定性与噪音：轮组与床架连接采用 $\geq 8\text{mm}$ 厚钢板支架，螺栓紧固扭矩 $\geq 25\text{N} \cdot \text{m}$ ，无松动异响；推动病床时（负载250kg），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 （距床1m处测量），适应医院安静环境需求。

（二）护栏

1. 结构设计：可折叠式加固护栏，每侧 ≥ 2 个锁定装置，锁定后垂直承重 $\geq 200\text{N}$ 无变形，折叠/升起单人可独立操作，折叠后不影响病床两侧空间。

2. 材质安全：护栏框架为直径 $\geq 19\text{mm}$ 钢管，表面包裹 $\geq 5\text{mm}$ 厚软质PVC，边缘圆润无毛刺，避免划伤患者。

（三）就餐板

1. 安装与性能：床尾可拆卸式就餐板，卡扣/滑轨连接，30秒内可完成装卸，不用时可隐藏于尾床头下方。材质为食品级ABS，面积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承重 $\geq 10\text{kg}$ 无弯曲。

（四）输液架

1. 结构与稳定性：床侧可移动输液架，立杆为直径 $\geq 16\text{mm}$ 不锈钢管，高度调节范围1200-2000mm；弧形挂钩 ≥ 2 个，开口直径 $\geq 30\text{mm}$ ，承重 $\geq 5\text{kg}$ 时立杆无倾斜，连接部位水平拉力 $\geq 100\text{N}$ 无松动。

（五）双摇床板

1. 调节与承重：背部床板调节角度 $0-75^\circ$ ，腿部 $0-45^\circ$ ，调节平稳无卡顿，摇柄转动力矩 $\leq 3\text{N} \cdot \text{m}$ ；整体承重 $\geq 250\text{kg}$ ，背部单独承重 $\geq 150\text{kg}$ 、腿部 $\geq 100\text{kg}$ 时无变形损坏，任意角度可锁定无下滑。

（六）配套床垫

1. 尺寸规格：床垫长度比床面长度减少5cm左右，宽度与床面宽度相同。结合病床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床垫尺寸可设定为 $195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厚度10cm-15cm。

2. 材质要求：床垫面料可采用防水帆布、新型牛筋布或针织水洗面料等，具有防水、耐磨、透气、易清洁等特点。内芯选用“ $\geq 5\text{cm}$ 海绵+ $\geq 3\text{cm}$ 棕麻”的结构，海绵密度 ≥ 35 密度，棕丝需经过高温灭菌处理，抗菌防腐，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

3. 性能要求：床垫整体甲醛含量应为0，床垫套防水性能 ≥ 5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

4. 其他要求：床垫应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环保要求：所有材质（含轮面、涂层）不含甲醛、重金属。

2. 使用寿命：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床提供摇柄（每床 ≥ 2 个）；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同步培训轮组定向/制动操作；质保期内7 \times 24小时响应维修，48小时内到场。

2. 3儿科专用双摇护理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病床类型：儿科专用手动双摇护理床，适配2-14岁儿童身形，具备床体移动、体位调节、安全防护功能，兼顾医疗护理与儿童使用舒适性。

2. 尺寸规格：床面尺寸（长×宽） $\geq 1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可适配儿童成长需求），床体总高度（含轮）450-500mm（便于医护弯腰操作、家长俯身照料），护栏升起后高度 $\geq 250\text{mm}$ （防止儿童翻身坠落，不压抑儿童活动空间）。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1.2\text{mm}$ 厚食品级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颜色可选浅蓝、浅粉等柔和色系，需与采购人确认）；床板为医用级ABS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防水、防污且耐儿童抓挠，表面无拼接缝隙。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适配儿科护理需求）

（一）安全防护系统

1. 儿童专用护栏：采用“全包裹软质护栏”，框架为直径 $\geq 16\text{mm}$ 圆钢管，表面包裹 $\geq 8\text{mm}$ 厚医用级硅胶（无异味、抗老化），边缘弧度 $\geq R15\text{mm}$ （杜绝尖锐边角）；每侧护栏设2个按压式锁定装置（儿童无法自行开启），锁定后垂直承重 $\geq 150\text{N}$ 无变形，升降操作力 $\leq 10\text{N}$ （医护单手可操作）。

2. 防夹手设计：护栏与床架连接处设防尘防夹手胶条，缝隙 $\leq 5\text{mm}$ ；床板调节时，背部与腿部衔接处设软质过渡垫，避免夹伤儿童手脚。

（二）移动与制动组件

1. 静音定向轮：四角配备直径 $\geq 100\text{mm}$ 高弹性聚氨酯轮（减震效果优异，推动时不颠簸），轮面花纹深度 $\geq 2\text{mm}$ （防滑耐磨）；具备“定向-万向-双制动”功能，脚踏式制动踏板面积 $\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便于医护快速操作），制动后承受水平推力 $\geq 200\text{N}$ 无滑动，运行噪音 $\leq 45\text{dB}$ （不影响儿童休息）。

（三）儿科专属功能

1. 可调节就餐板/游戏板：床尾可拆卸式两用板，面积 $\geq 3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材质为食品级PP（可直接接触儿童餐具），边缘圆润；除就餐功能外，表面可粘贴卡通贴纸（不残留胶痕），兼具游戏桌用途，安装拆卸无需工具，单人20秒内完成。

2. 儿童专用输液架：床侧折叠式输液架，立杆直径 $\geq 14\text{mm}$ 不锈钢管，高度调节范围800-1500mm（适配儿童输液体位）；弧形挂钩 ≥ 2 个，开口直径 $\geq 25\text{mm}$ （防止儿童误碰输液管滑落），挂钩表面包裹硅胶套（避免刮伤），闲置时可折叠贴近床架，不占用活动空间。

3. 储物与安抚设计：床尾设开放式储物篮（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用于放置儿童玩具、绘本等物品；床架侧面可悬挂卡通挂袋（投标方需随床赠送1个），满足儿童情感安抚需求。

（四）双摇床板调节

1. 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床板调节角度 $0-60^\circ$ （避免儿童半坐时头部后仰），腿部床板调节角度 $0-30^\circ$ （防止儿童腿部悬空不适），调节过程平稳无顿挫，摇柄为防滑小尺寸设计（直径 $\leq 30\text{mm}$ ，便于操作），转动力矩 $\leq 2\text{N} \cdot \text{m}$ ；任意角度锁定后，床板无自行下滑现象（锁定力 $\geq 50\text{N}$ ）。

2. 承重性能：床板整体承重 $\geq 150\text{kg}$ （适配超重儿童需求），背部单独承重 $\geq 80\text{kg}$ 、腿部单独承重 $\geq 50\text{kg}$ 时，床板及连接件无变形、异响。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环保与卫生要求：床体所有材质（含涂层、硅胶、塑料）达到国家标准；床板、护栏表面可耐受75%酒精擦拭消毒，反复消毒500次后无变色、开裂。

2. 使用寿命：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床提供儿童专用床垫1张（厚度 $\geq 50\text{mm}$ ，医用记忆棉材质，防尿床防水面料）、摇柄2个、卡通挂袋1个；投标方需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同步对医护人员培训“儿童安全操作要点”（如护栏锁定检查、输液架高度调节等）；质保期内 7×24 小时响应维修，36小时内到场处理（儿科病床优先维修）。

2.4 ICU抢救室电动护理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病床类型：ICU抢救专用电动护理床，具备多体位电动调节、重症监护适配、紧急抢救操作功能，满足危重症患者生命支持、体位管理及医护高效抢救需求。

2. 尺寸规格：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适配成人及肥胖患者，预留医疗设备操作空间），床体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400-800\text{mm}$ （满足医护站立抢救、跪姿操作及转运对接需求），护栏升起后高度 $\geq 350\text{mm}$ （保障患者安全，不遮挡监护视野）。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2.0\text{mm}$ 厚高强度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为抗菌材质，抗菌率 $\geq 99\%$ ）；床板为医用级ABS材质，厚度 $\geq 18\text{mm}$ ，防水、防腐蚀，可耐受不低于 134°C 高温灭菌。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适配ICU抢救与护理需求）

（一）电动调节系统

1. 多体位调节功能：支持电动调节背部（0-85°）、腿部（0-45°）、床体整体升降、Trendelenburg体位（头低脚高 $\geq 15^\circ$ ）、Reverse Trendelenburg体位（头高脚低 $\geq 15^\circ$ ）及左右侧翻（0-30°，单侧调节），调节速度0.5-3cm/s可设定，按钮操作响应时间 $\leq 0.5s$ ，满足体位引流、心肺复苏、预防压疮等需求。

2. 动力与应急保障：采用24V直流静音电机（功率 $\geq 120W$ ），运行噪音 $\leq 50dB$ ；配备双蓄电池供电，断电后可完成至少5次完整体位调节（含升降+侧翻），电池续航 ≥ 8 小时，电量低于20%时自动声光报警。

（二）抢救适配设计

1. 床板拆分与承重：床板可中部拆分（拆分宽度 $\geq 500mm$ ），便于医护进行胸外按压、除颤操作；整体承重 $\geq 350kg$ ，拆分后单块床板承重 $\geq 180kg$ ，按压时床体无晃动（垂直位移 $\leq 2mm$ ），满足肥胖患者抢救需求。

2. 医疗设备接口：床两侧预留 ≥ 4 组标准医疗设备挂架接口（适配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支架），接口承重 $\geq 20kg$ ；床尾设除颤板放置槽（尺寸 $\geq 300mm \times 200mm$ ），槽内铺设绝缘垫，避免除颤时电流干扰。

（三）安全防护与护理组件

1. 重症专用护栏：采用可快速拆卸式护栏（单手操作3秒内完成拆卸），框架为直径 $\geq 22mm$ 不锈钢管，表面包裹抗菌硅胶（厚度 $\geq 6mm$ ）；护栏设紧急解锁按钮，突发情况可一键放倒，锁定后垂直承重 $\geq 300N$ 无变形。

2. 输液与监护辅助：床体两侧各配备1个可升降旋转输液架，立杆为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18mm$ ），高度调节范围1200-2200mm，弧形挂钩 ≥ 4 个（开口直径 $\geq 35mm$ ，带防脱卡扣）；床侧设监护仪固定支架（可360°旋转），承重 $\geq 15kg$ ，不遮挡患者肢体与监护线路。

（四）移动与制动系统

1. 静音万向轮：四角配备直径 $\geq 150mm$ 高弹性聚氨酯轮（带减震功能），轮面花纹深度 $\geq 3mm$ ，耐磨系数 ≥ 0.9 ；支持360°万向移动，配备中央制动系统（脚踏式），踩下后四轮同步锁死，制动后承受水平推力 $\geq 500N$ 无滑动，适应ICU内快速转运患者需求。

（五）配套床垫

1. 尺寸规格：床垫长度比床面长度减少5cm左右，宽度与床面宽度相同。结合病床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mm \times 900mm$ ，床垫尺寸可设定为1950mm \times 900mm，厚度10cm-15cm。

2. 材质要求：床垫面料可采用防水帆布、新型牛筋布或针织水洗面料等，具有防水、耐磨、透气、易清洁等特点。内芯选用“ $\geq 5\text{cm}$ 海绵+ $\geq 3\text{cm}$ 棕麻”的结构，海绵密度 ≥ 35 密度，棕丝需经过高温灭菌处理，抗菌防腐，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

3. 性能要求：床垫整体甲醛含量应为0，床垫套防水性能 ≥ 5 级，具有抗沾湿性能。

4. 其他要求：床垫应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抗菌与防护：床体具备IPX4防水等级，可直接冲洗清洁；电气系统具备漏电保护（漏电电流 $\leq 0.1\text{mA}$ ）、过载保护功能，避免医疗操作中触电风险。

2. 使用质保：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电机、蓄电池质保期 ≥ 5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床提供遥控器 ≥ 2 个（防水等级IPX7，带挂绳）、设备连接线1套；投标方需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同步对ICU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操作、故障处理”专项培训；质保期内7 \times 24小时响应维修，24小时内到场（ICU病床故障优先抢修）。

2.5 产科新生儿专用婴儿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床型定位：产科新生儿专用护理床，适配0-28天新生儿，满足日常护理、母婴同室照料需求，突出“简便操作、灵活移动、高安全性”核心特点。

2. 尺寸规格：床内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8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适配新生儿身形，预留包裹空间），床体总高度700-750mm（便于产妇坐卧照料、医护弯腰操作），床体总重量 $\leq 15\text{kg}$ （单人可轻松搬动）。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医用级ABS树脂（无异味、抗冲击）；床板为透气式PP网格板；所有塑料件表面哑光处理，避免反光刺激新生儿眼睛。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适配产科新生儿护理需求）

1. 防窒息与防刮伤：床内无任何尖锐棱角，所有边角弧度 $\geq R20\text{mm}$ ；床板下方无外露缝隙，避免衣物、被褥卡入；床体无小零件（如螺丝、卡扣），杜绝脱落误吞风险。

（二）灵活移动与固定

1. 轻便万向轮：床底四角配备直径 $\geq 50\text{mm}$ 静音万向轮（高弹性橡胶材质，推动无噪音），轮组带“一键制动”功能（脚踏式制动踏板，踩下后轮子完全锁死，承受水平推力 $\geq 100\text{N}$ 无滑动）；移动时转弯灵活，单人推动阻力 $\leq 5\text{N}$ 。

2. 便捷搬运设计：床体两侧设弧形把手（高度与床体平齐，握感舒适），搬运时可

双手借力；床底无突出部件，放置时可贴近病床边缘（间距 $\leq 100\text{mm}$ ），方便母婴同室照料。

（三）产科专属实用功能

1. 可调节床板与保暖：床板支持3档倾斜调节（ 0° 平躺、 5° 轻微头高、 10° 防吐奶倾斜），调节通过床尾旋钮操作（无需工具，力度 $\leq 3\text{N}$ ）；床体上方可搭放新生儿专用保暖罩（投标方需随床赠送1个，材质为透气棉麻，）

2. 收纳与护理辅助：床底设开放式储物格（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用于放置新生儿纸尿裤、湿巾等护理用品；床侧设挂钩（承重 $\leq 2\text{kg}$ ），可悬挂奶温计、小毛巾等小件物品，不影响床体移动与操作。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卫生与耐用性：床体所有部件可耐受75%酒精擦拭消毒，反复消毒300次后无变色、开裂；床架承重 $\geq 50\text{kg}$ （防成人误踩），护栏折叠次数 ≥ 1 万次无损坏，轮组滚动次数 ≥ 5 万次无卡顿。

2.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床提供新生儿专用床垫1张（厚度 $\geq 30\text{mm}$ ，医用亲水棉材质，防水防尿面料）、保暖罩1个、床体清洁布1块；投标方提供免费上门指导使用服务。

2. 6病房可伸缩陪护椅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病房专用可伸缩陪护椅，具备“座椅-躺卧-收纳”三模式转换功能，适配单人陪护需求，突出伸缩自如、节省空间的核心特点。

2. 尺寸规格：

◦ 收纳状态：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可贴墙放置，不占用病房通道）；

◦ 座椅状态：坐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4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坐面高度450-500mm（符合成人坐姿人体工学）；

◦ 躺卧状态：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geq 1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满足成人平躺休息，躺面高度 $\leq 400\text{mm}$ ）。

3. 材质要求：框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钢管，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坐面与躺面面料为医用级防泼水牛津布（防水等级 $\geq \text{IPX3}$ ，耐摩擦次数 ≥ 5000 次），内填充

物为高密度海绵（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回弹性 $\geq 80\%$ ，久坐不变形）。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聚焦伸缩与收纳性能）

（一）伸缩调节系统

1. 伸缩结构：采用“抽拉式伸缩+折叠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完成座椅与躺卧模式转换，单人操作时间 ≤ 30 秒；伸缩轨道为加厚冷轧钢板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轨道内设耐磨滑轮，拉动时无卡顿、异响，伸缩顺畅度 $\leq 5\text{N}$ 拉力即可推动。

2. 锁定装置：躺卧状态下设2处卡扣锁定（躺面两侧各1个），锁定后承受垂直压力 $\geq 150\text{kg}$ 无松动；收纳状态设1处总锁扣，防止意外展开，解锁操作力 $\leq 10\text{N}$ ，老人也可轻松操作。

（二）安全与稳定性

1. 承重性能：座椅状态承重 $\geq 180\text{kg}$ ，躺卧状态承重 $\geq 150\text{kg}$ ，框架扭曲测试时（施加水平力 500N ）无变形、断裂；所有金属连接处采用焊接+螺栓双重固定，焊点平整无虚焊，螺栓扭矩 $\geq 20\text{N}\cdot\text{m}$ 。

2. 防刮伤设计：框架所有边角均做圆弧处理（弧度 $\geq R10\text{mm}$ ），面料边缘包边整齐，无外露线头、毛刺；伸缩轨道末端设限位块，防止抽拉过度导致部件脱落。

（三）收纳与便捷性

1. 收纳空间：收纳后体积 $\leq 0.2\text{m}^3$ ，可叠加存放（叠加高度 $\leq 1.8\text{m}$ 时稳定不倾倒），便于病房集中归纳；椅身侧面设隐藏式提手（高度 $700\text{--}750\text{mm}$ ），单人可轻松搬运（净重 $\leq 12\text{kg}$ ）。

2. 辅助功能：坐面下方设可拆卸储物袋（尺寸 $\geq 300\text{mm}\times 200\text{mm}\times 100\text{mm}$ ），用于放置陪护人员随身物品；躺卧状态时，头部位置可调节倾斜角度（ $0\text{--}15^\circ$ ），通过侧面旋钮操作，提升休息舒适度。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耐用性要求：伸缩结构反复操作 ≥ 1 万次无故障，面料耐脏污测试（沾染咖啡、酱油后）可轻松擦拭干净，无残留污渍；框架耐腐蚀测试（盐雾测试 ≥ 48 小时）无锈蚀。

2.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椅赠送防尘罩1个（适配收纳状态尺寸）、清洁布1块；投标方提供免费上门演示服务，指导医护人员/陪护人员掌握伸缩操作与收纳技巧；质保期内72小时响应维修，需更换部件时48小时内寄出。

2.7 床头柜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病房专用床头柜，主打“防磕碰安全设计+多分区收纳”功能，适配单人病房或双人病房病床旁使用，兼顾患者日常物品存放与安全防护需求。

2. 尺寸规格：整体尺寸（长×宽×高） $\geq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可贴合病床侧边放置，与病床间距 $\leq 100\text{mm}$ ）；台面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380\text{mm}$ （可放置水杯、台灯、监护仪等物品），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00\text{mm}$ （便于清洁机器人清扫，避免积灰）。

3. 材质要求：柜体框架与门板采用医用级ABS材质（厚度 $\geq 5\text{mm}$ ，抗冲击、防刮擦）；台面为防火板（厚度 $\geq 12\text{mm}$ ，耐高温 $\geq 120^\circ\text{C}$ ，防烫防渗透）；所有塑料件无异味，环保等级达E0级及以上。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防磕碰与收纳性能）

（一）防磕碰安全设计

1. 全圆角处理：柜体所有边角（台面边缘、门板边角、抽屉拉手）均做圆弧打磨，圆角半径 $\geq R15\text{mm}$ （杜绝锋利棱角，避免患者、陪护人员碰撞受伤）；柜体侧面与正面衔接处设软质防撞条（厚度 $\geq 3\text{mm}$ ，医用级硅胶材质），碰撞时缓冲冲击力，无刺耳撞击声。

2. 防倾倒结构：柜体背部设可拆卸防倾倒支架（与墙面或病床固定），支架承重 $\geq 500\text{N}$ ；柜体底部设加重配重块（重量 $\geq 2\text{kg}$ ），重心偏移 $\leq 10\text{mm}$ ，单人推动或碰撞时无倾倒风险。

（二）多分区收纳功能

1. 分层储物设计：

◦ 上层抽屉：1个全拉式抽屉（内部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配备静音滑轨（抽拉顺畅度 $\leq 10\text{N}$ 拉力，反复抽拉 ≥ 1 万次无卡顿），用于存放病历本、眼镜、手机等小件物品；

◦ 中层柜门：1个对开式柜门（内部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内设1层可调节隔板（高度可上下调节5档，间距 $\geq 50\text{mm}$ ），可存放衣物、餐具、陪护用品等；

◦ 侧方挂钩：柜体侧面设2个折叠式挂钩（承重 $\geq 5\text{kg}/\text{个}$ ），可悬挂输液袋、毛巾、背包等，闲置时可折叠贴近柜体，不占用空间。

2. 便捷取物设计：抽屉与柜门均采用按压式开启（无外露拉手，避免勾挂衣物），开启力 $\leq 5\text{N}$ ，老人、患者可轻松操作；柜门内侧设物品分类网袋（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用于存放小毛巾、消毒湿巾等零散物品。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耐用性要求：台面耐冲击测试（1kg钢球从500mm高度坠落）无裂痕；抽屉滑轨反复抽拉 ≥ 2 万次无损坏；柜门合页开关 ≥ 5 万次无松动，关门时自动缓冲闭合，无夹手风险。

2.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8 妇科检查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动妇科检查床，采用分段式床面结构，可手动调节靠背及腿部角度，满足截石位、半卧位等妇科常规检查体位需求。

2. 尺寸规格：床面有效长度 ≥ 1800 mm，宽度 ≥ 600 mm，床体固定高度650-700mm（含床面软垫），适配成人患者检查及医护操作习惯。

3. 材质要求：

◦ 床架采用 ≥ 1.5 mm厚优质不锈钢管，主支撑脚直径 ≥ 32 mm，表面抛光处理，耐腐蚀易清洁。

◦ 床面软垫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泡沫，厚度 ≥ 50 mm，外包医用PVC皮革，防水防污、耐磨抗撕，可耐受常规消毒剂擦拭。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

（一）床面调节机构

1. 靠背调节：采用锯齿定位或插销锁定结构，调节角度范围 $0-75^\circ$ ，调节过程平稳，任意角度可锁定，无自行下滑现象。

2. 腿部支撑：配备可调节式托腿架2个，支持 360° 旋转及高度调节，采用插销定位，调节后稳固无晃动，适配不同患者腿长及检查需求。

（二）辅助部件

1. 扶手：床体两侧配备可旋转隐藏式扶手，表面包裹软质材料，边缘圆润无毛刺，旋转操作便捷，收起后不影响患者上下及医护操作。

2. 污物盆：床体下方配备可抽取式污物盆，容积 ≥ 3 L，采用医用级PP材质，易拆卸清洗，安装后与床体连接稳固。

3. 脚踏凳：配套防滑脚踏凳1个，高度150-200mm，承重 ≥ 200 kg，表面采用防滑纹路设计，防止患者上下时滑倒。

4. 工具盘：床体侧面配备固定式工具盘，容积 ≥ 2 L，用于放置检查器械，盘面光滑

易清洁，边缘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承重性能：床体整体承重 $\geq 150\text{kg}$ ，靠背单独承重 $\geq 80\text{kg}$ 时，床面及连接部件无变形、断裂现象。

2. 安全防护：所有金属外露部件均做圆角处理，无锐边毛刺；调节锁定机构承受200N拉力时无松动，确保患者检查过程安全。

3. 环保要求：床体所有材质（含皮革、泡沫、金属涂层）不含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4. 认证要求：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四、其他要求

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9 人流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动专用人流床，采用分段式床面结构，可手动调节床面角度及腿部支撑位置，精准适配人工流产手术所需的截石位，兼顾患者舒适与术者操作便利性。

2. 尺寸规格：床面有效长度 $\geq 1900\text{mm}$ ，宽度 $\geq 600\text{mm}$ ，床体固定高度700-750mm（含床面软垫），适配成人患者手术体位及医护操作距离要求。

3. 材质要求：

◦ 床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优质不锈钢管，主支撑结构管径 $\geq 32\text{mm}$ ，表面经抛光处理，耐腐蚀、易清洁，可耐受常规消毒剂擦拭。

◦ 床面软垫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泡沫，厚度 $\geq 50\text{mm}$ ，外包医用抗菌PVC皮革，具备防水、防污、耐磨特性，且无异味、易清洁消毒。

二、核心功能部件参数

（一）床面调节机构

1. 床面倾斜：采用手摇轮机械传动结构，可实现床面前后倾调节，倾斜角度范围 $\pm 15^\circ$ ，调节过程平稳顺畅，任意角度可锁定，无自行滑动现象。

2. 靠背调节：采用锯齿定位或插销锁定结构，调节角度范围 $0-80^\circ$ ，满足患者术前准备及术后恢复的体位需求，锁定后承受 $\geq 80\text{kg}$ 压力无变形。

3. 腿部支撑：配备可拆分式托腿架2个，采用不锈钢框架，表面包裹软质软垫，可 360° 旋转且高度连续可调，通过插销定位固定，调节后稳固无晃动，适配不同患者腿长

及手术截石位要求，腿板可90°下折分叉，无需拆卸即可完成体位摆放。

（二）辅助部件

1. 污物处理：床体臀板下方配备可抽取式污物盆，容积 $\geq 5\text{L}$ ，采用医用级PP或不锈钢材质，边缘光滑，拆卸安装便捷，与床体贴合紧密无渗漏。

2. 扶手与约束：床体两侧配备可旋转隐藏式扶手，表面包裹软质材料，边缘圆润无毛刺；随床配备腿部约束带2条，采用透气棉质面料，卡扣锁定牢固且调节方便。

3. 工具放置：床体侧面配备固定式器械盘，容积 $\geq 2\text{L}$ ，盘面光滑，边缘带50mm高挡边，防止手术器械及耗材滑落，便于术中取用。

4. 脚踏辅助：配套防滑脚踏凳1个，高度180-200mm，承重 $\geq 200\text{kg}$ ，表面采用防滑纹路设计，底部带橡胶防滑垫，防止患者上下床时滑倒。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承重性能：床体整体承重 $\geq 185\text{kg}$ ，床面及支撑部件在额定承重下无变形、断裂，连接部位无松动迹象。

2. 安全防护：所有金属外露部件均做圆角处理，无锐边毛刺；调节锁定机构承受200N拉力时无松动，托腿架锁定后承受 $\geq 50\text{kg}$ 压力无位移，确保手术过程安全。

3. 环保要求：床体所有材质（含皮革、泡沫、金属涂层）不含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4. 认证要求：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供应：投标方需随床提供专用手摇轮2个、备用插销2个、腿套2套、专用工具1套；污物盆配备配套清洁刷1个。

2. 安装与质保：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10 电动产床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产房顺产专用电动产床，核心适配自然分娩接生操作，重点满足膀胱截石位（分娩核心体位）、半坐卧位（发力辅助体位）等顺产体位需求，兼顾产妇分娩发力、医护接生操作及产后恢复的多功能性。

2. 尺寸规格：

床面尺寸：主床面（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腿板长度 $\geq 400\text{mm}$ （独立调节，展开后与床体呈90°垂直），床体最大宽度（腿板展开） $\leq 1300\text{mm}$ （适配产房接生空间）；

调节范围：床体高度电动调节500-850mm（低位适配产妇自主上床，高位满足医护站姿接生），背板角度调节0°（水平）至90°（直立，适配产妇半坐发力），床体整体倾斜（头高脚低）0°至15°（辅助产妇发力）；

重量参数：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适配孕期体重增长需求），床体自身重量 $\leq 200\text{kg}$ （便于产房内移动调整）。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2.0\text{mm}$ 厚304不锈钢（防锈耐腐蚀，可直接冲洗消毒）；床面为医用级防渗透PU革（耐羊水、血液、消毒液浸泡，反复擦拭无破损），内填充50D高密度医用海绵（支撑性强，长时间躺卧不变形）；腿架、扶手等接触部件包裹软质硅胶（亲肤防压伤），金属连接件做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顺产体位与接生适配）

（一）顺产专属体位调节

1. 分娩核心体位调节：

◦ 膀胱截石位调节：两侧腿板可独立电动升降（调节范围0-350mm）、外展（角度0-95°，展开后高度与产道平齐，预留足够接生操作空间），调节速度3-5mm/s，运行平稳无顿挫，产妇腿部无悬空压迫感；腿板设“脚踏支撑台”（可前后滑动调节，长度 $\geq 200\text{mm}$ ），适配不同身高产妇脚掌发力支撑；

◦ 发力辅助体位：背板可电动调节至30°-60°半坐卧位（产妇发力最佳角度），床体可同步头高脚低倾斜10°-15°（辅助腹压发力），调节过程中床面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 ，避免产妇体位偏移；

◦ 产后恢复体位：分娩后可一键切换至“屈膝卧位”（背板70°+腿板30°弯曲），减轻产后盆底肌压力，适配产妇产后短暂休息。

调节系统保障：采用直流静音电机；配备双蓄电池备用电源，断电后可完成 ≥ 2 次分娩体位与恢复体位转换。

（二）接生操作辅助配置

1. 产妇支撑与发力辅助：

◦ 侧方助力扶手：床体两侧设可升降调节扶手（高度500-800mm，长度 $\geq 500\text{mm}$ ），表面带防滑纹路，产妇分娩时可抓握发力，扶手角度可360°旋转（适配不同发力姿势）；

◦ 腹部支撑垫：床体中部设可拆卸腹部支撑垫（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厚度50mm），分娩发力时可支撑腹部，减轻腰部压力，材质为透气记忆棉（防闷热）。

2. 医护接生配套设计：

。接生操作平台：床尾设可折叠接生台（展开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承重 $\geq 15\text{kg}$ ），可放置产包、消毒器械等，台面带防滑胶垫（防止器械滑动），闲置时折叠贴近床体；

。废液与污物处理：床体中部（对应产道位置）设椭圆形接生孔（尺寸 $\geq 2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孔周设高15mm硅胶防漏圈（防止羊水、血液外溢）；床尾下方设抽屉式污物收集桶（容量 $\geq 5\text{L}$ ，带密封盖，防止异味扩散），与接生孔精准对齐，清理时可整体抽出（便于快速更换）。

（三）安全与操作性能

1. 安全防护：

。防倾倒与锁定：床体底部设可调节防滑支脚；

。防夹伤与隐私保护：腿板、背板衔接处设软质防夹胶条（缝隙 $\leq 5\text{mm}$ ），调节时避免夹伤产妇皮肤；床体两侧可加装可拆卸隐私帘轨道（适配产房隐私保护需求）。

2. 操作便捷性：

。双控操作：配备床旁有线控制面板和产妇手持控制面板；

。移动性能：床底四角配备直径 $\geq 125\text{mm}$ 静音万向轮（带中央制动系统），制动后四轮同步锁死，单人可轻松移动。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耐用性要求：体位调节机构反复操作 ≥ 1.5 万次无故障；床面PU革耐摩擦次数 ≥ 8000 次无破损；不锈钢部件盐雾测试 ≥ 100 小时无锈蚀；电机连续运行 ≥ 5000 小时无故障。

2.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床提供有线控制面板1个、产妇手持控制面板1个、污物收集桶2个（含一次性密封袋300个）、腹部支撑垫1个、接生台1个；

2.11 患者转运推车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医院通用型患者转运推车，适配急诊、病房、手术室等场景的患者转运需求，具备平稳移动、安全固定、便捷操作核心特点，支持平躺患者（含重症、术后患者）转运。

2. 尺寸规格：

。床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适配成人及肥胖患者，预留医疗设备放置空

间)；

◦ 调节范围：床面高度手动调节500-900mm（低位适配病床对接，高位便于与检查设备衔接）；

◦ 整体尺寸：转运状态长×宽×高 \leq 2100mm×850mm×950mm（适配医院电梯、走廊通道，转弯半径 \leq 1500mm）。

3. 材质要求：床架采用 \geq 1.5mm厚304不锈钢（防锈耐腐蚀，可冲洗消毒）；床面为医用级ABS面板；护栏、扶手等部件为不锈钢+软质硅胶包裹（防磕碰），所有塑料件无异味。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转运安全与便捷性）

（一）移动与制动系统

1. 轮组配置：四角配备直径 \geq 150mm高弹性聚氨酯静音轮（带减震轴承），轮面花纹深度 \geq 3mm（防滑耐磨）；支持360°万向移动，其中2个前轮带定向锁定功能，适应直线长距离转运。

2. 制动性能：采用中央脚踏式制动系统，踩下后四轮同步锁死（制动片与轮轴紧密贴合），承受水平推力 \geq 500N无滑动；制动踏板面积 \geq 80mm×50mm，医护人员无需弯腰即可操作，解锁力 \leq 15N。

（二）安全固定与防护

1. 患者固定装置：配备2条可拆卸式安全带（宽度 \geq 50mm，带快速插扣），固定点位于床面两侧（高度400-500mm），承受拉力 \geq 300N无断裂；床面两侧设可升降护栏（高度 \geq 300mm），护栏采用折叠式设计（单人3秒内完成升降），锁定后无松动摇晃，防止患者转运中坠落。

2. 防磕碰与缓冲：床体四周（床头、床尾、护栏顶端）包裹厚度 \geq 10mm医用硅胶防撞条，碰撞时缓冲冲击力，无刺耳噪音；床面边缘设50mm高挡边，避免患者衣物、医疗管路滑落。

（三）转运辅助功能

1. 床面调节与对接：

◦ 调节功能：采用液压升降杆（升降力 \leq 30N，医护单人可操作）；◦ 对接适配：床面可轻微倾斜（ $\pm 5^\circ$ ），便于与病床、手术床、检查床精准对接（对接间隙 \leq 20mm），减少患者转移时的体位变动。

2. 医疗配套设计：

。器械挂架：床体两侧各设1个可旋转输液架（立杆直径 $\geq 16\text{mm}$ ，高度调节范围1200-2000mm，弧形挂钩 ≥ 2 个），承重 $\geq 5\text{kg}$ 无倾斜；

。储物空间：床尾设开放式储物篮（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用于放置患者病历、监护仪配件等；床侧设隐藏式杂物袋（可容纳医疗垃圾、湿巾等）。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车提供安全带2条、输液架2个、储物篮1个。

2.12 医院行动不便患者专用轮椅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医院通用型手动轮椅，适配行动不便患者（含术后、老年、伤残患者）日常移动需求，核心突出转向灵活、操作轻便、安全稳定特点，兼顾室内外使用场景。

2. 尺寸规格：

。坐宽：450-500mm（适配多数成人身材，可选400mm窄款/550mm宽款）；

。坐深：400-450mm（避免压迫腿部血管），坐面高度450-500mm（便于患者自主上下轮椅）；

。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1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950\text{mm}$ （适配医院电梯、病房通道，转弯半径 $\leq 1200\text{mm}$ ）；

。重量参数：轮椅净重 $\leq 18\text{kg}$ （医护/陪护单人可抬动），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适配多数患者体重）。

3. 材质要求：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厚度 $\geq 1.2\text{mm}$ ，轻量化且抗腐蚀）；扶手、座垫、靠背为医用级PU革（防水防污，耐75%酒精擦拭），内填充35D高密度海绵（回弹性 $\geq 80\%$ ，久坐不变形）；轮圈为铝合金材质，轮胎为天然橡胶实心胎（无需充气，防扎破）。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转向灵活与操作性能）

（一）转向与移动系统（核心保障转向灵活）

1. 轮组配置：

。驱动轮：后轮直径 $\geq 600\text{mm}$ （大直径便于推动，轮面宽度 $\geq 50\text{mm}$ ，增加抓地力），轮圈外侧设防滑推圈（表面带凹凸纹路，推动时不易打滑）；

。万向轮：前轮直径 $\geq 125\text{mm}$ （小直径提升转向灵活性），采用双滚珠轴承设计，支

持360°无死角旋转，转向阻力 $\leq 5\text{N}$ （单手可轻松推动转向），推行时无卡顿、异响。

2. 制动性能：配备双手刹+脚踏刹双重制动：

◦ 双手刹：位于驱动轮推圈内侧，捏紧后制动片与轮圈紧密贴合，制动后承受水平推力 $\geq 200\text{N}$ 无滑动，松手后自动复位；

◦ 脚踏刹：位于前轮下方，踩下后锁定前轮，适配患者停车时自主制动，解锁力 $\leq 10\text{N}$ ，老人可轻松操作。

（二）患者适配与安全防护

1. 乘坐舒适性设计：

◦ 靠背调节：靠背角度可调节（90°直立-135°半躺），通过侧面旋钮操作，调节力 $\leq 8\text{N}$ ，适配患者坐卧休息需求；

◦ 扶手功能：扶手可上翻（向上翻转90°），便于患者从侧面上下轮椅，扶手表面包裹5mm厚软质硅胶（防磕碰、增加舒适度）。

2. 安全稳定结构：

◦ 防倾倒设计：车架尾部设可折叠防倾倒轮（直径 $\geq 50\text{mm}$ ），当轮椅向后倾斜 $\geq 15^\circ$ 时自动触地，防止翻倒；

◦ 固定装置：配备2条可拆卸安全带（宽度 $\geq 40\text{mm}$ ，带快速插扣），固定点位于座椅两侧，承受拉力 $\geq 150\text{N}$ 无断裂，避免患者滑动。

（三）操作与收纳便捷性

1. 推行与操控：

◦ 推柄设计：车架后方设2个可调节推柄（高度调节范围850-1000mm，适配不同身高陪护人员），推柄表面带防滑胶套（握持舒适，用力时不硌手）；

◦ 转向性能：在狭窄通道（宽度 $\geq 800\text{mm}$ ）内可轻松完成180°转向，推行时整体稳定性好，无左右晃动。

2. 折叠收纳：采用侧翻折叠设计，折叠后体积缩小50%（折叠后尺寸 $\leq 11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折叠操作步骤 ≤ 2 步（双手向上提座椅中部即可折叠），单人30秒内可完成，便于医院集中收纳或汽车运输。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安全认证：所有塑料件、金属件无尖锐棱角，边缘圆角半径 $\geq R5\text{mm}$ ，避免划伤患者。

2.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轮椅赠送安全带2条、座椅防滑垫1张（适配坐面尺寸）、轮组保养油1瓶；

2.13 护理单元抽屉式医用ABS抢救车技术参数

一、核心材质要求

1. 主体材质：整车框架、抽屉、外罩等所有结构件均采用医用级ABS工程塑料，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无毒无味、耐酸碱腐蚀、易清洁消毒。

2. 材质性能：ABS材质拉伸强度 $\geq 40\text{MPa}$ ，冲击强度（缺口） $\geq 15\text{kJ/m}^2$ ，热变形温度 $\geq 70^\circ\text{C}$ ，确保承重及临床环境耐用性；表面光滑无毛刺，可耐受酒精、含氯消毒剂等常见医用消毒剂反复擦拭，不发黄、不开裂。

二、整体结构与尺寸

1. 结构形式：全抽屉式设计，含 ≥ 5 层独立抽屉（含1-2层小型分类抽屉+2-3层大型储物抽屉），抽屉布局合理，满足抢救药品、器械分类存放需求；配备静音万向轮及制动装置，车身可固定防倾倒。

2.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500-600 \times 400-450 \times 900-1000；整车净重 $\leq 25\text{kg}$ ，满载（ $\leq 50\text{kg}$ ）状态下推动轻便，无卡顿。

3. 承重能力：每层抽屉均匀承重 $\geq 10\text{kg}$ ，整车额定承重 $\geq 50\text{kg}$ ，框架无变形、抽屉启闭顺畅。

三、抽屉系统配置

1. 抽屉功能：抽屉采用双向导轨，抽拉行程 $\geq 80\%$ ，启闭静音（噪音 $\leq 50\text{dB}$ ），可完全拉出且防脱落；配备可拆卸式分隔板，可自由调节内部空间，实现分类收纳。

2. 锁止装置：整车配备中央锁定系统（钥匙锁或电子密码锁二选一，需明确类型），可一次性锁定所有抽屉，防止误开启；支持应急解锁功能，确保抢救时快速开启。

3. 标识与防护：抽屉外表面预留标准化标识区域，配备可擦写标识卡或磁吸式标签，便于药品/器械名称标注；抽屉内侧边缘做圆角处理，防刮擦，底部防滑设计，防止物品移位。

四、辅助配置要求

1. 万向轮：配备4只 $\geq 125\text{mm}$ 静音医用万向轮，2只带刹车，刹车制动可靠，推动时无明显震动，轮面耐磨损、防缠绕，适合病房地面移动。

2. 把手与边角：车身两侧设一体化ABS扶手，便于推拉；所有外露边角均做圆角处

理（半径 $\geq 5\text{mm}$ ），防碰撞损伤。

3. 附加功能：配输液架接口、心肺复苏板卡槽、除颤仪固定带；

五、质量与合规要求

1. 工艺要求：焊接（如涉及）牢固无虚焊，拼接处无缝隙，表面无气泡、划痕、色差；组装后整车垂直度、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m}$ 。

3. 质保期：提供 ≥ 3 年免费质保（含配件更换），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供应商需48小时内响应维修。

2.14 病房护理专用输液治疗车采购招标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病房护理专用治疗车，核心适配日常输液治疗、药品分发等护理操作，具备输液辅助、药品分类储存、便捷移动功能，兼顾多病房穿梭使用需求。

2. 尺寸规格：

◦ 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7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950\text{mm}$ （适配病房走廊、病床间隙，转弯半径 $\leq 1100\text{mm}$ ）；

◦ 台面尺寸：顶部操作台面（长 \times 宽） $\geq 6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用于放置输液器、治疗盘等操作物品）；

◦ 储物空间：分层储物总容积 $\geq 120\text{L}$ ，抽屉/隔板高度可调节（间距 $\geq 40\text{mm}$ ），适配不同规格药品、耗材存放。

3. 材质要求：整车框架、抽屉、外罩等所有结构件均采用医用级ABS工程塑料（耐冲击，表面防刮擦）；操作台面为防火板（厚度 $\geq 10\text{mm}$ ，耐高温 $\geq 100^\circ\text{C}$ ，防药品渗漏腐蚀）。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输液辅助与治疗储物）

（一）输液辅助系统（核心满足输液治疗需求）

1. 输液架配置：

◦ 固定输液架：车侧设1根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架（立杆直径 $\geq 16\text{mm}$ ，高度调节范围1200-2000mm），顶部带3个弧形挂钩（开口直径 $\geq 30\text{mm}$ ，带防脱卡扣），单个挂钩承重 $\geq 5\text{kg}$ ，输液管悬挂后无滑落风险；

◦ 折叠输液架：车另一侧设1个折叠式备用输液架（闲置时折叠贴近车体，展开后高度与固定架一致），适配多组输液同时进行的场景。

2. 输液操作辅助：

- 台面设计：顶部操作台面边缘设10mm高挡边（防止输液器、药品滑落），台面一侧预留2个穿管孔（直径 $\geq 20\text{mm}$ ），输液管可穿过孔道规整摆放，避免缠绕；

- 废液收集：车侧设可拆卸废液桶（容量 $\geq 2\text{L}$ ，医用PP材质），桶口带盖（防止异味扩散），用于收集输液排气时的废液、废弃针头（需搭配专用锐器盒）。

（二）药品分类储物系统

1. 分层储物设计：

- 上层抽屉：2个全拉式静音抽屉（尺寸分别为 $60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100\text{mm}$ 、 $60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150\text{mm}$ ），内设可拆分隔板（自由划分小格），用于存放口服药、注射器、棉签等小件耗材；抽屉带透明标签袋（便于标注药品名称、有效期）；

- 中层侧柜：1个单开门侧柜（内部尺寸 $30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250\text{mm}$ ），内设1层可调节隔板，用于存放瓶装药液、输液贴等中型物品；柜门带按压式锁扣（防止移动时自行打开）；

- 下层储物篮：车底设1个开放式储物篮（尺寸 $60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120\text{mm}$ ），带加固围栏（高度 $\geq 80\text{mm}$ ），用于放置治疗盘、备用输液器等常用物品，取用便捷。

（三）移动与操作性能

1. 轮组与制动：

- 移动轮组：四角配备直径 $\geq 100\text{mm}$ 高弹性聚氨酯静音轮（带滚珠轴承），支持 360° 万向移动，转向阻力 $\leq 8\text{N}$ （单人可轻松推动，穿梭于病床间隙无卡顿），推行噪音 $\leq 45\text{dB}$ （不干扰患者休息）；

- 制动系统：采用脚踏式单轮制动（后轮各1个制动踏板），踩下后轮子锁死，承受水平推力 $\geq 200\text{N}$ 无滑动，护理操作时车体稳定不晃动。

2. 操作便捷性：

- 推手设计：车后侧设弧形推手（高度 $850\text{--}900\text{mm}$ ，表面包裹软质硅胶），握持舒适，推行时借力方便；

- 折叠功能：侧柜柜门、储物篮可快速拆卸（无需工具），狭窄空间使用时可减少宽度，提升灵活性。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四、其他要求

1. 配件与服务：随车提供抽屉分隔隔板8块、废液桶1个、输液架防脱卡扣6个；

2.15 手术室手术器械传递专用推车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术室专用器械传递推车，核心适配手术过程中无菌器械传递、术中耗材补给需求，具备无菌防护、平稳传递、精准定位功能，兼顾手术区域空间适配性与操作便捷性。

2. 尺寸规格：

◦ 整体尺寸：长×宽×高≤800mm×500mm×900mm（适配手术间通道、手术床旁间隙，转弯半径≤1300mm，不影响术者操作）；

◦ 台面尺寸：主传递台面（长×宽）≥750mm×450mm（可放置标准手术器械包，台面边缘距地面高度750-800mm，与手术台操作面平齐，便于术者取物）；

◦ 储物空间：下层设1个无菌储物层板（与主台面尺寸一致，间距≥250mm），用于放置备用器械包，层板可抽拉（抽拉行程≥300mm），便于取放深处物品。

3. 材质要求：车架、台面、层板均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防锈耐腐蚀，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 m$ ，无毛孔、无划痕，符合无菌操作要求）；轮组支架为不锈钢材质，脚轮为医用级聚氨酯（耐消毒、无脱落物）；所有焊接点平整抛光，无焊渣、毛刺。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手术器械传递需求）

（一）传递稳定性与定位系统（核心保障术中平稳传递）

1. 轮组配置：

◦ 脚轮选型：四角配备直径≥125mm静音万向轮（带双滚珠轴承+减震橡胶圈），轮面宽度≥40mm，抓地力强，推行时无震动（负载50kg时，台面垂直震动幅度≤2mm），避免器械滑落；

◦ 转向性能：支持360°无死角转向，转向阻力≤8N（单人可轻松推动转向，微调位置时精准可控），推行噪音≤40dB（不干扰手术操作环境）。

2. 制动与定位：

◦ 制动系统：采用中央脚踏式双制动（轮刹+锁死转向），踩下后四轮同步锁死（制动片与轮轴、轮圈双重贴合），承受水平推力≥400N无滑动、无位移，确保术中传递时车体完全固定；

◦ 定位辅助：车架底部设4个可调节定位支脚（高度调节范围0-20mm），制动后可微调车体水平度（水平偏差≤1mm），使传递台面与手术台精准对齐，避免取放器械时卡顿。

（二）无菌防护与操作适配

1. 无菌防护设计：

◦ 台面防护：主传递台面边缘设15mm高挡边（防止器械、消毒液滑落），台面表面做防残留处理（碘伏、酒精擦拭后无痕迹，不易沾染血渍、组织液）；

◦ 隔离防护：车架侧面可悬挂无菌防护帘（配备专用挂钩，挂钩间距 $\geq 200\text{mm}$ ），防护帘可覆盖台面与层板，形成局部无菌区域，避免非无菌区污染。

2. 术中操作适配：

◦ 台面功能：主台面可 360° 旋转（旋转阻尼可调节，旋转速度 $\leq 5^\circ/\text{s}$ ），术者从不同角度取物时无需移动车体；台面边缘设2个器械固定卡槽（尺寸适配手术剪、止血钳等常用器械手柄，深度 $\geq 30\text{mm}$ ），防止小器械滚动；

◦ 取物便捷性：下层储物层板带气动支撑，抽拉时匀速平稳（抽拉速度 $\leq 100\text{mm/s}$ ），无需用力推拉，避免术中突然发力影响操作；层板边缘设防滑胶条（宽度 $\geq 10\text{mm}$ ），防止器械包滑动。

（三）安全与耐用性设计

1. 安全防护：

◦ 防碰撞：车架所有边角均做圆弧处理（圆角半径 $\geq R15\text{mm}$ ），避免碰撞术者或手术设备；

◦ 负载性能：主台面均匀承重 $\geq 80\text{kg}$ （适配大型手术器械包），车架扭曲测试（施加水平力 300N ）时，台面变形量 $\leq 1\text{mm}$ ，无永久变形。

2. 消毒适配性：

◦ 耐消毒性能：整车可直接用含氯消毒液、75%酒精擦拭消毒，反复消毒500次后，不锈钢表面无变色、无腐蚀；轮组密封性能良好（IPX4防水等级），消毒液不渗入轴承内部。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16 手术室手术器械传递专用推车（套车）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术室器械套车多为可嵌套的三台组合款，方便收纳节省空间，其技术参数聚焦嵌套适配性与组合实用性

2. 尺寸规格：

大号推车：长×宽×高≤ 100cm*53cm*90cm；有护栏，单层

中号推车：长×宽×高≤ 90cm*48cm*85cm；无护栏，单层

小号推车：长×宽×高≤ 80cm*43cm*80cm；无护栏，两层

材质要求：车架、台面、层板均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防锈耐腐蚀，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表面粗糙度Ra≤0.8 μm，无毛孔、无划痕，符合无菌操作要求）；轮组支架为不锈钢材质，脚轮为医用级聚氨酯（耐消毒、无脱落物）；所有焊接点平整抛光，无焊渣、毛刺

结构细节：大号推车为单层结构，台面四周有三面护栏；中号推车为单层结构，台面无护栏；小号推车为双层结构，台面无护栏；适配嵌套收纳，不影响器械摆放与取用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手术器械传递需求）

（一）传递稳定性与定位系统（核心保障术中平稳传递）

1. 轮组配置：

◦ 脚轮选型：四角配备直径≥125mm静音万向轮（带双滚珠轴承+减震橡胶圈），轮面宽度≥40mm，抓地力强，推行时无震动（负载50kg时，台面垂直震动幅度≤2mm），避免器械滑落；

◦ 转向性能：支持360°无死角转向，转向阻力≤8N（单人可轻松推动转向，微调位置时精准可控），推行噪音≤40dB（不干扰手术操作环境）。

2. 制动与定位：

◦ 制动系统：采用中央脚踏式双制动（轮刹+锁死转向），踩下后四轮同步锁死（制动片与轮轴、轮圈双重贴合），承受水平推力≥400N无滑动、无位移，确保术中传递时车体完全固定；

◦ 定位辅助：车架底部设4个可调节定位支脚（高度调节范围0-20mm），制动后可微调车体水平度（水平偏差≤1mm），使传递台面与手术台精准对齐，避免取放器械时卡顿。

（二）无菌防护与操作适配

1. 无菌防护设计：

◦ 台面防护：大号推车传递台面边缘设15mm高挡边（防止器械、消毒液滑落），台面表面做防残留处理（碘伏、酒精擦拭后无痕迹，不易沾染血渍、组织液）；中号及小号推车传递台面边缘无高挡边

2. 术中操作适配：

◦ 台面功能：主台面可360°旋转（旋转阻尼可调节，旋转速度≤5°/s），术者从

不同角度取物时无需移动车体；台面边缘设2个器械固定卡槽（尺寸适配手术剪、止血钳等常用器械手柄，深度 $\geq 30\text{mm}$ ），防止小器械滚动；

（三）安全与耐用性设计

1. 安全防护：

◦ 防碰撞：车架所有边角均做圆弧处理（圆角半径 $\geq R15\text{mm}$ ），避免碰撞术者或手术设备；

2. 消毒适配性：

◦ 耐消毒性能：整车可直接用含氯消毒液、75%酒精擦拭消毒，反复消毒后，不锈钢表面无变色、无腐蚀；轮组密封性能良好（IPX4防水等级），消毒液不渗入轴承内部。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17 手术室手术器械传递专用托盘架采购招标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术室专用器械托盘架，核心适配手术中器械传递、临时摆放需求，具备多角度调节、精准定位、无菌适配功能，确保医生伸手可及、操作便捷，不干扰手术视野与操作空间。

2. 尺寸规格：

◦ 托盘尺寸：主托盘（长方形）面积 $\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长方形），托盘深度 $\geq 30\text{mm}$ （防止器械滑落），可放置全套基础手术器械（如止血钳、手术刀、镊子等）；

◦ 调节范围：高度调节范围700-1200mm（适配不同身高医生站姿/坐姿操作，与手术台台面高度差 $\pm 50\text{mm}$ 内），水平旋转角度 360° （任意方向调节），托盘倾斜角度 $\pm 15^\circ$ （适配医生取物姿势，减少弯腰）；

◦ 结构尺寸：支架折叠后宽度 $\leq 300\text{mm}$ （便于手术间收纳），展开后占地面积 $\leq 0.5\text{m}^2$ （不占用手术核心操作空间）。

3. 材质要求：托盘采用 $\geq 2.0\text{mm}$ 厚304不锈钢（防锈耐腐蚀，可耐受 134°C 高温高压灭菌，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8\ \mu\text{m}$ ，无毛孔、易清洁）；支架为高强度铝合金（轻量化，承重强，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防刮擦）；调节关节为不锈钢材质，轴承为医用级静音轴承（无润滑脂溢出，符合无菌要求）。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医生操作便捷性）

（一）调节与定位系统（核心保障医生取物便捷）

1. 多角度调节功能：

◦ 高度调节：采用气动弹簧升降结构（无需电动，手动调节力 $\leq 15\text{N}$ ），调节时匀速平稳，无卡顿、弹跳，高度锁定后无自行下滑（锁定力 $\geq 500\text{N}$ ）；

◦ 水平旋转：支架横杆支持 360° 无死角旋转（旋转阻尼可调节，阻力 $5\text{--}10\text{N}$ ），医生轻推即可调整托盘位置，旋转到位后可通过旋钮锁定（防止术中意外转动）；

◦ 托盘倾斜：托盘与支架连接处设角度调节旋钮，顺时针/逆时针可调节 $\pm 15^\circ$ 倾斜角，适配不同手术体位（如腹部手术、胸部手术）医生取物角度，调节后锁定牢固。

2. 精准定位性能：

◦ 稳定性：满载器械（ $\leq 20\text{kg}$ ）时，托盘边缘垂直位移 $\leq 2\text{mm}$ （医生取放器械时无晃动）；

◦ 限位设计：支架底部设可调节定位脚（高度 $0\text{--}20\text{mm}$ ），适配手术间地面不平情况，确保托盘水平（水平偏差 $\leq 1\text{mm}$ ），避免器械滑动。

（二）无菌适配与安全防护

1. 无菌操作适配：

◦ 托盘设计：托盘表面光滑无死角，边缘做圆弧处理（圆角半径 $\geq R5\text{mm}$ ），无焊缝、毛刺（避免勾挂无菌布单）；托盘底部设排水孔（直径 $\geq 8\text{mm}$ ），可快速排出消毒液、血水，防止残留污染；

2. 安全与防干扰设计：

◦ 防碰撞：支架所有外露部件均做圆润处理，与手术床、器械车碰撞时无尖锐摩擦；

◦ 空间适配：支架横杆长度 $\leq 800\text{mm}$ （展开后距手术床边缘距离可调节至 $300\text{--}500\text{mm}$ ），不遮挡手术灯光线，不阻碍麻醉管路、监护线路布置。

（三）耐用与操作性能

1. 耐用性要求：

◦ 承重性能：托盘均匀承重 $\geq 25\text{kg}$ （远超日常手术器械重量），长期负载（ 20kg ）24小时无变形、无支架弯曲；

◦ 调节寿命：高度调节、水平旋转、角度调节等动作反复操作 ≥ 1 万次无部件损坏、无调节失效。

2. 操作便捷性：

◦ 锁定操作：所有调节部位的锁定旋钮/手柄均位于医生伸手可及的位置（高度 $900\text{--}1100\text{mm}$ ），旋钮直径 $\geq 30\text{mm}$ （戴手套可轻松操作）；

。移动与固定：底部设2个带刹车的万向轮（直径 $\geq 770\text{mm}$ ），轮面采用静音橡胶材质（滚动噪音 $\leq 50\text{dB}$ ，不干扰手术环境）；刹车装置为脚踏式（踩下即可锁定，解锁力 $\leq 10\text{N}$ ），锁定后轮体无位移，架体倾斜角度 $\leq 1^\circ$ ；

。折叠操作：支架横杆与立柱连接处设折叠卡扣，单手可完成折叠/展开（操作时间 $\leq 10\text{秒}$ ），折叠后可直立靠墙存放，节省存储空间。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无菌与环保标准：所有材质（含轴承润滑剂、表面涂层）符合医用无菌要求，可接触医疗器械表面细菌残留量 $\leq 10\text{CFU}/\text{m}^2$ ；不含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2. 结构安全标准：支架各连接部位承受水平拉力 $\geq 200\text{N}$ 时无松动、断裂；托盘边缘承受 100N 垂直压力时无变形；脚轮刹车锁定后，架体承受 50N 水平推力时无滑动。

四、其他要求

2. 质保与售后：整体产品质保期 $\geq 3\text{年}$ ；

2.18 麻醉科专用麻醉药品推车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麻醉科专用药品推车，核心适配麻醉医生术前药品准备、术中麻醉药物传递及术后药品回收需求，具备麻醉药品安全管控、分类收纳、便捷移动功能，兼顾手术室、麻醉恢复室（PACU）多场景使用。

2. 尺寸规格：

。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6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950\text{mm}$ （适配手术间通道、麻醉机旁间隙，转弯半径 $\leq 1200\text{mm}$ ，不干扰麻醉操作）；

。储物空间：总容积 $\geq 100\text{L}$ ，麻醉耗材区、急救药品区等分区，满足麻醉全流程药品存放；

。重量参数：空载重量 $\leq 25\text{kg}$ （便于移动），满载重量 $\leq 60\text{kg}$ （保障移动稳定性，避免倾倒）。

材质要求：柜体框架、药品抽屉、柜门为医用级ABS材质（防冲击，表面哑光处理防反光）；

二、使用功能参数

（一）麻醉药品安全管控系统

1. 药品区：设1个带按压锁的柜门（内部尺寸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用于存放非管制麻醉药品（如丙泊酚、依托咪酯），解锁力 $\leq 5\text{N}$ ，便于术中快速取用；

（二）麻醉操作适配功能

1. 分类收纳设计：

- 麻醉耗材区：设1个全拉式静音抽屉（尺寸500mm×400mm×100mm），内设可拆分隔板（自由划分小格），用于存放麻醉喉镜、气管导管、穿刺针等耗材，抽屉带透明标签袋（标注耗材规格、有效期）；
- 急救药品区：柜体侧面设1个开放式急救盒（尺寸200mm×150mm×80mm），带红色醒目标识，用于存放肾上腺素、阿托品等麻醉急救药品，伸手可及，便于紧急取用；
- 器械挂架：车侧设2个可旋转挂钩（承重 $\geq 3\text{kg}/\text{个}$ ），用于悬挂麻醉呼吸回路、注射器等，避免管路缠绕。

2. 移动与操作性能：

- 轮组配置：四角配备直径 $\geq 100\text{mm}$ 高弹性聚氨酯静音轮（带双滚珠轴承+减震橡胶圈），推行时无震动（负载50kg时，台面垂直震动幅度 $\leq 1\text{mm}$ ），避免药品倾倒；支持360°万向转向，转向阻力 $\leq 8\text{N}$ ，麻醉医生单人可轻松推动微调位置；
- 制动系统：采用脚踏式中央制动，踩下后四轮同步锁死，承受水平推力 $\geq 300\text{N}$ 无滑动，术中固定后不影响麻醉机、监护仪操作；
- 操作台面：顶部设防滑操作台面（尺寸600mm×400mm，承重 $\geq 15\text{kg}$ ），用于放置麻醉药品核对单、注射器等，台面边缘设5mm高挡边，防止物品滑落。

3. 质保要求：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19 牙科治疗专用治疗推车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牙科诊室专用治疗推车，核心适配牙科治疗中器械传递、药品存放、耗材补给需求，具备牙科器械专属收纳、窄空间灵活移动、防交叉感染功能，精准匹配牙科治疗椅旁操作场景。

2. 尺寸规格：

- 整体尺寸：长×宽×高 $\leq 600\text{mm}\times 400\text{mm}\times 900\text{mm}$ （适配牙科诊室窄通道，可贴近治疗椅旁放置，与治疗椅间距 $\leq 150\text{mm}$ ，不干扰医生操作）；
- 台面尺寸：顶部操作台面（长×宽） $\geq 550\text{mm}\times 350\text{mm}$ （可放置牙科手机、洁牙机等常用器械，台面距治疗椅扶手高度差 $\pm 30\text{mm}$ ，便于医生伸手取物）；
- 储物空间：分层储物总容积 $\geq 80\text{L}$ ，含器械专属卡槽、药品抽屉、废液收集区，适配牙科小规格器械与耗材存放。

3. 材质要求：车架、台面、抽屉面板、侧柜为医用级ABS材质（耐冲击，表面防刮擦，不易沾染牙菌斑）；轮组为医用聚氨酯（无轮印，耐消毒）；所有表面无毛孔、无焊缝凸起，符合牙科无菌操作要求。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牙科治疗场景适配）

（一）牙科专属收纳系统（核心适配牙科器械存放）

1. 器械分区收纳：

◦ 顶部台面：设3-4个牙科手机专用卡槽（孔径 $\geq 25\text{mm}$ ，深度 $\geq 50\text{mm}$ ，带硅胶防滑圈），适配高速手机、低速手机存放，防止器械滑落；台面一侧设2个注射器固定孔（孔径 $\geq 12\text{mm}$ ），用于放置麻醉注射器、冲洗注射器；

◦ 上层抽屉：1个全拉式静音抽屉（尺寸 $5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100\text{mm}$ ），内设可拆卸牙科器械分隔盒（含镊子、探针、刮治器等专用小格，尺寸匹配牙科器械规格），抽屉带透明标签窗，便于快速识别器械类型；

◦ 中层侧柜：1个单开门密闭柜（内部尺寸 $5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200\text{mm}$ ），内设1层可调节隔板，用于存放牙科粘接剂、树脂材料等药品（隔板带防滑胶垫，防止药品瓶倾倒）；柜门带按压式锁扣，防止移动时自行打开；

◦ 下层空间：设1个开放式不锈钢废液收集篮（尺寸 $5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120\text{mm}$ ），内置一次性废液袋，（适配医疗垃圾袋标准，容量 $\geq 5\text{L}$ ），收集篮边缘设挂钩（用于悬挂废液袋提手，防止脱落）；收集篮下方设1个可拆卸工具挂钩板（带3-4个挂钩），用于悬挂牙科吸唾管、擦拭布等耗材，取用便捷。

2. 耗材便捷存放：推车侧面设2个圆柱形收纳筒（直径 $\geq 80\text{mm}$ ，高度 $\geq 150\text{mm}$ ），分别用于存放牙科棉卷、棉球等一次性耗材；收纳筒顶部带翻盖（翻盖可 180° 打开，方便取用），底部设透气孔（防止耗材受潮）。

（二）移动与稳定性能（适配牙科诊室窄空间操作）

1. 轮组配置：底部设4个医用静音万向轮（直径 $\geq 70\text{mm}$ ），其中2个带脚踏式制动装置；轮面采用聚氨酯材质（耐磨损，滚动时无划痕，适配牙科诊室地砖），轮轴为不锈钢材质（防锈，可耐受消毒液浸泡）；推车满载（ $\leq 30\text{kg}$ ）时，推动阻力 $\leq 8\text{N}$ ，医生单手可轻松推动，滚动噪音 $\leq 45\text{dB}$ （不干扰诊疗环境）。

2. 稳定结构：车架采用三角承重设计，底部支撑面积 $\geq 600\text{mm}\times 400\text{mm}$ （与推车整体尺寸匹配）；满载状态下，推车倾斜角度 $\leq 3^\circ$ （防止倾倒）；制动锁定后，轮体无位移，推车承受 150N 水平推力时仍保持稳定。

（三）无菌与防感染设计（符合牙科诊疗卫生要求）

1. 易清洁结构：所有部件连接缝隙 $\leq 1\text{mm}$ （无卫生死角），台面、抽屉、侧柜表面光滑（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8\ \mu\text{m}$ ），可直接用75%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废液收集篮、收纳筒均可单独拆卸（无需工具，拆卸时间 ≤ 30 秒），便于彻底清洁消毒。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材质安全：所有材质不含甲醛、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

2. 结构安全：各部件连接牢固，抽屉、柜门关闭后无松动；台面均匀承重 $\geq 20\text{kg}$ 时，无变形、下沉（最大变形量 $\leq 2\text{mm}$ ）；挂钩、收纳筒等部件承受 5kg 拉力时无脱落。

四、其他要求

1. 质保与售后：整体产品质保期 ≥ 3 年。

2.20 手术室手术医生专用防滑脚踏采购招标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产品类型：手术室专用可调节防滑脚踏，核心适配不同身高手术医生术中站姿操作需求，具备高度可调、超强防滑、稳定承重功能，兼顾骨科、心胸外科等长时间站立手术场景，不干扰手术区域操作。

2. 尺寸规格：

◦ 踏板尺寸：单个踏板长 \times 宽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适配成人双脚站立，踏板边缘设 50mm 高挡边，防止脚部滑落）；

◦ 调节范围：高度可多档调节，调节区间 $100\text{--}250\text{mm}$ （每档调节间距 $20\text{--}30\text{mm}$ ，适配 $150\text{--}190\text{cm}$ 身高医生，满足不同手术体位对身高的适配需求）；

◦ 整体尺寸：展开后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折叠后高度 $\leq 120\text{mm}$ ，便于手术间收纳，不占用闲置空间）；

◦ 重量参数：净重 $\leq 8\text{kg}$ （单人可轻松搬运），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远超医生体重+手术操作发力负载）。

3. 材质要求：踏板面板采用 $\geq 3\text{mm}$ 厚防滑不锈钢（表面做菱形压纹处理，增大摩擦力，耐 134°C 高温高压灭菌）；支撑框架为高强度碳钢（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静电喷塑防锈，耐消毒液腐蚀）；防滑垫为医用级丁腈橡胶（无异味，耐老化，与地面贴合紧密）；调节卡扣为尼龙材质（耐磨损，反复调节无断裂）。

二、核心功能参数（聚焦防滑与高度适配）

（一）防滑系统（核心保障术中站立安全）

1. 双重防滑设计：

◦ 踏板防滑：面板表面菱形压纹深度 $\geq 1\text{mm}$ ，纹路间距 $\leq 5\text{mm}$ ，沾水、沾消毒液后摩擦系数 ≥ 0.8 （医生穿手术鞋站立时无打滑风险）；踏板挡边内侧贴软质橡胶条（厚度 $\geq 5\text{mm}$ ），避免脚部与金属挡边碰撞受伤；

◦ 地面防滑：脚踏底部四角设4个可拆卸防滑垫（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防滑垫底部做锯齿状纹路，与手术室地面贴合后静摩擦力 $\geq 500\text{N}$ ，即使医生术中发力倾斜，脚踏也无位移。

2. 稳定承重性能：

◦ 承重结构：采用“三角支撑框架”设计，受力时框架形变 $\leq 1\text{mm}$ ，无晃动、无异响；调节卡扣锁定后承受水平推力 $\geq 300\text{N}$ 无松动，确保术中高度固定不变；

◦ 过载保护：支撑框架焊接点做加强处理，满载 250kg 时持续1小时无永久变形，满足极端操作负载需求。

（二）高度调节与操作性能

1. 多档调节功能：

调节方式：采用“卡扣式档位调节”，通过踩压两侧调节踏板即可解锁高度，上下移动至目标档位后自动锁定，调节操作力 $\leq 15\text{N}$ ；

档位标识：框架侧面清晰标注高度刻度（单位 mm ），档位间设凸起定位点，调节时可通过触感确认档位，避免视觉分心。

2. 手术场景适配：

空间适配：脚踏展开后占地面积 $\leq 0.15\text{m}^2$ （可放置于手术床旁狭窄区域，距手术床边缘 $\geq 100\text{mm}$ ，不干扰器械传递、护士配合）；

消毒适配：整车可直接用75%酒精、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不锈钢面板耐反复灭菌无腐蚀，橡胶防滑垫无消毒液渗透变形。

（三）安全与耐用性

1. 安全防护细节：

◦ 防夹伤：调节结构所有外露部件做圆弧处理（圆角半径 $\geq R5\text{mm}$ ），无锐边毛刺；调节卡扣与框架连接处设防护套（医用级硅胶材质），避免调节时夹伤医生手部或手术衣；

◦ 防倾倒：支撑框架底部宽度 $\geq 350\text{mm}$ （与踏板宽度匹配），重心高度 $\leq 150\text{mm}$ （即使调至最高档位，重心仍稳定），医生单侧站立发力时脚踏倾斜角度 $\leq 5^\circ$ ，无倾倒风险。

三、安全与质量标准

1. 材质安全：所有材质不含甲醛、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
2. 结构安全：脚踏锁定后承受150N垂直冲击力（模拟医生术中意外踩踏）无结构损坏；

四、其他要求

质保与售后：整体产品质保期 \geq 3年；

注：1、以上参数涉及到国标的均按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以上所有参数均为基本技术参数要求，若参数中涉及到品牌的均为参照品牌，投标单位可提供同类标准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参与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兼投但不兼中原则，例如一标段的中标人不兼中二标段项目。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采购人确定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将招标文件内所有要求佐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和检测公司的资质证书、证书附表原件扫描件交给采购人核查。

（三）商务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若遇采购人装修问题需延后交货期，采购人则提前十个工作日与供应商沟通。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三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质保及售后服务：**整体产品质保期 \geq 3年

4.1、**质保期：**本项目整体提供36个月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有更高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4.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运行和维修均为上门免费，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若设备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单位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项目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

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三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中标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上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包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50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顺序确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5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条款 审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异常低价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X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X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